

## MODALITÀ PER LA DICHIARAZIONE DI NASCITA CINESE

### 关于新生儿出生声明的公告

本公告是针对新生儿的父母如何办理声明其新生儿的出生手续而发布。

巴撒尼尼法第二条第 1 款第 1 项第 1 条规定新生儿出生声明应如下办理：

必须在孩子出生后的三天内，直接在出生的医院办理声明手续。

在皮亚琴察市民医院出生的新生儿应到皮亚琴察市的公共关系办公室(URP Ausl di pc) 办理声明。该办公室位于市民医院入口旁边。

办理声明时必须携带以下证件：

- 由医院产科发给的出生证明
- 声明人的有效身份证（驾驶证、护照）

新生儿的父亲应尽快到该办公室去办理声明，时间是从星期一至星期六的 8: 30~10: 30。另外该办公室对外开放的咨询时间是从星期一到星期六的 8: 30~12: 30，星期二和星期四的 14: 30~17: 00。

如果新生儿的父母无婚姻关系，按法律规定，除父亲声明外新生儿的母亲也须进行声明。该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将会在和新生儿的父亲约好的日期（12: 00~13: 00）到产科去办公。

在 10 天之内，新生儿的父亲必须要到所居住的城市和新生儿出生地所在的城市市民身份婚姻状况办公室(UFFICIO STATO CIVILE) 办理声明(必须在新生儿母亲出院前办理)。

产妇和新生儿在出院时，必须要留给产科的工作人员由以上专管办公室发给的登记材料。

**注意：**如果在 10 天之内没给新生儿办理声明手续，根据法律第 68 条款 R.D.1238/39 之规定将会采取刑法的制裁处分。

关于进一步详细的咨询，您可以登录皮亚琴察医疗保健部门的 usl 网址：[www.ausl.pc.it](http://www.ausl.pc.it)，选择外籍公民专栏（Dedicato agli Stranieri），即可得到用以下语言的解释：英语、法语、德语、西班牙语、葡萄牙语、阿拉伯语、汉语、马其顿语、塞尔维亚语、克罗地亚语、俄语、阿尔巴尼亚语、罗马尼亚语。